海关预录入业务数据交换安全承诺书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开放海关预录入系统客户端软件及业务数据交换接口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6〕 16号），我方自愿申请开通海关预录入业务数据交换接口服务，特承诺如下：

1. 不对获取的海关预录入业务数据交换所包括的网络、系统等软硬件信息资料进行非授权披露，并采取措施进行防护。
2. 所获取的信息资料仅用于与海关预录入系统进行业务数据交换，不用于其他用途。
3. 不利用海关预录入业务数据接口对海关预录入系统进行恶意攻击、破坏。

我方承诺如违反本安全承诺书，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承诺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